

香港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報告書

研訊曾否發生與

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股份代號：963)

上市證券有關的市場失當行為  
及其他相關問題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報告書

研訊曾否發生與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963)  
上市證券有關的市場失當行為

審裁處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62(1)條規定  
呈交的報告書

## 展開研訊程序

1. 審裁處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通知，要求其裁定一名指明人士胡錦誠先生(“胡先生”)在進行一家名為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熙”)的公司的股份交易時，曾否以內幕交易方式作出市場失當行為。
2. 下文概述針對胡先生從事內幕交易的指控。
3. 華熙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然而，該公司在大約 19 年後向市場提出私有化計劃，並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撤銷上市地位。
4. 正是在此私有化計劃的背景下，證監會指稱胡先生在買賣華熙股份時干犯內幕交易罪行。
5. 就此，證監會指稱，該私有化計劃在仍屬未為市場所知的機密消息時，已為胡先生所知。
6. 胡先生之所以得知該消息，是因為在所有關鍵時間，他是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的高級行政人員，而在或大約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中信銀行已就創隆發展有限公司(“創隆”)申請為該私有化計劃提供資金所需的貸款，與創隆展開磋商。
7. 再者，胡先生不僅是中信銀行的高級行政人員，而且在所有關鍵時間，由他擔任商業融資執行副總經理的部門一直最直接參與該貸款的條款磋商工作。正因如此，胡先生曾出席討論該貸款條款的會議，並獲抄送相關電郵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8.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中信銀行與創隆的磋商圓滿結束，所需的貸款獲批。有指胡先生知道此事，並且確有利用這個當時未為市場所知的消息，自同日起開始買入華熙股份。

9. 過了三個多星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華熙暫停股份買賣，以待發表一份載有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四日後，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華熙公布私有化計劃，有關消息才普遍為市場所知。

10. 證監會針對胡先生提出的指控，重點在於胡先生過往從沒買賣過華熙股份，但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開始透過本人及／或妻子名下的證券帳戶買入華熙股份，而其妻子的帳戶一直都受他管控。

11. 至於胡先生在此期間買入的股份數目，證監會指他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六月十五日(即華熙股份暫停買賣當日)期間，透過本人名下的帳戶以總成本 131,700 港元買入 10 000 股股份，並透過妻子名下的帳戶以總成本 1,646 萬港元買入 1 265 000 股股份。

12. 華熙股份在私有化計劃公布後恢復買賣，胡先生隨後全數出售以本人名義買入的該公司股份，並出售透過其妻子名下帳戶買入的 100 餘萬股股份。餘下的股份根據私有化計劃的條款，按該計劃所訂的價格註銷。

13. 根據證監會的計算，胡先生因這宗指稱的內幕交易(以本人或妻子的名義)獲利 2,971,604.43 港元。

### 研訊程序

14. 值得一提的是，由於各方就所有爭議點(包括法律責任和適當罰則)最終達成協議，在各方同意下，研訊由主席單獨主持，審裁處沒有委任成員參與其中。

### 胡先生承認法律責任

15.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證監會向審裁處提交一份詳細的《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該聲明載述胡先生承認的全部法律責任，並由證監會代表及胡先生的法律代表簽署。

16. 該聲明載有上述事宜的更多詳情，其副本附於本報告書，標記為“A”。該聲明須理解為已納入本報告書。

17. 更具體而言，審裁處考慮該聲明的內容並按需要考慮相關的背景證據後，信納胡先生是在知情和正確的情況下承認罪責，故可接納為有罪證明。

18. 因此，審裁處裁定胡先生觸犯內幕交易罪，透過市場失當行為獲利 2,971,604.43 港元。

#### 議定罰則的性質和程度

19. 審裁處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召開聆訊聽取陳詞，以裁定該對胡先生判處的罰則。在聆訊中，審裁處得知證監會與胡先生雙方的代表律師已合理地討論相關事宜，以了解能否就適當罰則達成協議（當然，最終仍須經審裁處同意）。審裁處得知討論過程順利，雙方的代表律師已向審裁處共同提出建議罰則。

20. 經考慮建議罰則後，審裁處在聆訊上作出裁決，認為各項罰則均在適當和合理的範圍內，並已盡可能顧及維護市場利益方面的需要，以及胡先生個人方面可減輕處罰的情況（尤其是他本身的悔改態度，這可從他對證監會和審裁處表現合作得以證明）。

21. 審裁處最後施加的罰則如下，即—

1.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257(1)(a) 條，未經原訟法庭許可，胡先生在 36 個月內不得：
  - (a) 擔任或留任任何香港上市或非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清盤人，或擔任或留任該等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 (b)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任何香港上市或非上市法團的管理。
2. 依據該條例第 257(1)(b) 條，未經原訟法庭許可，胡先生在 36 個月內不得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取得、處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3. 依據該條例第 257(1)(c) 條，胡先生不得再次干犯下列任何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
  - (a) 該條例第 270 條訂明的內幕交易；
  - (b) 該條例第 274 條訂明的虛假交易；

- (c) 該條例第 275 條訂明的操控價格；
  - (d) 該條例第 276 條訂明的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
  - (e) 該條例第 277 條訂明的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以及
  - (f) 該條例第 278 條訂明的操縱證券市場。
4. 依據該條例第 257(1)(d)條，胡先生須因本案所涉的市場失當行為，向政府繳付 2,971,604.43 港元。
5. 依據該條例第 257(1)(e)條，胡先生須向政府繳付由政府就這些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如雙方未能議定訟費，則款額由法庭評定；
6. 依據該條例第 257(1)(f)(i)條，胡先生須向證監會繳付由證監會就這些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包括兩名大律師的費用)。如雙方未能議定訟費，則款額由法庭評定；
7. 依據該條例第 257(1)(f)(ii)和(iii)條，胡先生須向證監會繳付在提起這些研訊程序前和為這些研訊程序的目的作出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議定款額為 709,328 港元。
8. 依據該條例第 257(1)(g)條，建議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針對胡先生採取紀律行動。
9. 依據該條例第 264(1)條，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發出通知，在原訟法庭登記本命令。
10. 依據該條例第 264(2)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本命令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簽署)

夏正民先生，GBS

(主席)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